

中山大学 2015 年选拔高水平运动员测评标准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国家运动员等级考核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田径、游泳、排球、击剑四个项目的测评标准。

游泳

一、考试内容

游泳专项考试项目包括：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和 200 米个人混合泳，满分 100 分。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考试方法：

(1) 每个考生有两次测试机会，即考生可选择两个项目各测试一次、或选择一个项目测试两次。

(2) 按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进行，采用电动计时，考试在 50 米标准游泳池进行。

2、考试评分标准：

项目	性别	分数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50 米自由泳	男	23" 50	24" 30	24" 50	25" 00	27" 50
	女	26" 45	26" 80	27" 20	27" 70	31" 50
100 米自由泳	男	52" 30	54" 00	55" 50	56" 50	1' 05" 00
	女	57" 44	1' 00" 00	1' 02" 36	1' 03" 50	1' 13" 00
200 米自由泳	男	1' 53" 40	1' 58" 00	2' 02" 16	2' 05" 00	2' 23" 00
	女	2' 04" 20	2' 10" 00	2' 15" 00	2' 17" 00	2' 39" 00
400 米自由泳	男	4' 03" 50	4' 12" 00	4' 21" 00	4' 24" 00	5' 06" 00
	女	4' 20" 20	4' 32" 00	4' 44" 00	4' 48" 00	5' 46" 00
50 米仰泳	男	28" 00	28" 79	29" 30	31" 00	35" 50
	女	31" 23	32" 10	32" 41	33" 50	38" 50

100 米 仰泳	男	59" 00	1' 01" 50	1' 02" 21	1' 05" 00	1' 14" 00
	女	1' 04" 50	1' 07" 00	1' 09" 00	1' 10" 00	1' 21" 00
50 米 蛙泳	男	29" 70	31" 10	31" 94	33" 00	37" 00
	女	33" 52	34" 80	35" 69	36" 50	41" 00
100 米 蛙泳	男	1' 04" 90	1' 08" 00	1' 10" 00	1' 12" 00	1' 20" 00
	女	1' 12" 90	1' 15" 50	1' 17" 19	1' 19" 00	1' 29" 00
50 米 蝶泳	男	25" 65	26" 30	26" 86	27" 50	32" 50
	女	28" 57	29" 57	30" 02	31" 00	36" 50
100 米 蝶泳	男	56" 45	58" 25	59" 67	1' 01" 00	1' 11" 00
	女	1' 02" 50	1' 05" 20	1' 07" 04	1' 09" 00	1' 20" 00
200 米 混合泳	男	2' 09" 60	2' 12" 60	2' 16" 54	2' 21" 00	2' 40" 00
	女	2' 20" 50	2' 25" 50	2' 30" 00	2' 32" 00	2' 58" 00

三、达标标准

1、申请并符合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资格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0 分，其中入学前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履行注册，并参加竞技系列赛事的考生，其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5 分。竞技系列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春季、秋季、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运会游泳比赛、全国游泳冠军赛等。

2、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85 分，其中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0 分。

3、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80 分，其中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0 分。

田径

一、考试内容

田径专项考试项目包括：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110M 栏（男）、100M 栏（女）、400M 栏、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男女四项全能，满分 100 分。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考试方法：

(1) 考生必须选择考试项目中的 1 或 2 项进行考试；

(2) 径赛项目考生可选择两个项目各测试一次、或选择一个项目测试两次，田赛项目每人有六次试跳（投）机会，取最好的一次作为最终成绩；

(3) 按《田径竞赛规则》2008 年版方法执行，采用电动计时。

2、考试评分标准：

项目 \ 性别		分数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100M	男	10" 30	10" 62	10" 93	11" 15	11" 22
	女	11" 41	11" 87	12" 33	12" 65	12" 74
200M	男	20" 65	21" 34	22" 02	22" 45	22" 52
	女	23" 15	24" 28	25" 42	25" 68	26" 14
400M	男	45" 74	47" 69	49" 64	50" 50	50" 64
	女	51" 89	54" 59	57" 30	59" 30	59" 54
800M	男	1' 46" 30	1' 50" 40	1' 54" 50	1' 59" 50	2' 01" 00
	女	2' 00" 2	2' 06" 5	2' 12" 8	2' 21" 00	2' 24" 00
1500M	男	3' 38" 20	3' 46" 55	3' 54" 90	4' 10" 00	4' 12" 00
	女	4' 08" 30	4' 19" 60	4' 31" 00	5' 05" 00	5' 08" 00
5000M	男	13' 31" 45	14' 25" 00	15' 30" 00	16' 00" 00	16' 10" 00
	女	15' 30" 00	16' 25" 00	18' 00" 00	18' 50" 00	19' 10" 00
110M 栏	男	13" 80	14" 27	14" 74	14" 80	14" 95
100M 栏	女	13" 26	13" 80	14" 33	15" 10	15" 24
400M 栏	男	51" 94	53" 04	54" 14	55" 36	55" 46
	女	57" 00	57" 26	1' 02" 10	1' 03" 10	1' 04" 27
5000M 竞走(场地)	女	21' 19" 80	22' 19" 80	24' 55" 00	27' 30" 00	31' 00" 00
10000M 竞走(场地)	男	40' 00" 00	42' 00" 00	44' 00" 00	49' 00" 00	55' 00" 00
跳高	男	2.27	2.13	2.00	1.98	1.95

	女	1.90	1.83	1.75	1.70	1.68
跳远	男	8.00	7.65	7.30	7.10	7.00
	女	6.60	6.23	5.85	5.70	5.55
三级跳远	男	16.75	16.00	15.25	14.85	14.50
	女	13.60	13.05	12.50	12.40	12.30
撑杆跳高	男	5.50	5.15	4.80	4.60	4.40
	女	4.00	3.70	3.40	3.20	3.10
铅球	男	20.10	18.05	16.00	13.50	12.50
	女	18.20	16.75	15.30	12.50	12.00
标枪	男	78.00	72.00	66.00	51.50	50.00
	女	60.70	56.35	52.00	40.00	38.00
铁饼	男	63.00	53.00	34.00	31.00	30.00
	女	62.00	52.00	34.00	31.00	30.00
四项全能	男	2700分	2500分	2308分	2100分	2000分
	女	2680分	2490分	2388分	2300分	2000分

备注：男子110米栏的栏高1.00米，栏间距8.9米；女子100米栏的栏高为0.84米，栏间距8.5米。男子400米栏的栏高为0.914米，栏间距35米，女子400米栏的栏高为0.762米，栏间距35米。男子铅球重量为6千克，女子铅球重量为4千克。男子标枪重量为700克；女子标枪重量为600克。男子铁饼重量为2千克，女子铁饼重量为1千克。四项全能测试项目为跑、跳、投各选一项、跨栏必考。

三、达标标准

- 1、申请并符合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资格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90分。
- 2、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65%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85分。
- 3、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80分，其中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85分。

排球

一、考试内容与分值

1、主攻、副攻和接应二传考生专项考试内容及分值：助跑摸高（20分）、传球（20分）、接发球（20分）、发球（20分）、扣球（20分）五个项目，满分100分。

2、二传考生专项考试内容及分值：36米移动（20分）、传球（正、背面传球各10分，共20分）、传调整球（20分）、发球（20分）、扣球（20分）五个项目，满分100分。

3、自由人考生专项考试内容及分值：36米移动（20分）、垫调整球（20分）、传调整球（20分）、接发球（20分）、接重扣球（20分）五个项目，满分100分。

4、专项考试达到85分的考生（其中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考生专项考试达到90分），需参加加试比赛。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助跑摸高（20分）

（1）测试方法：考生采用助跑，双脚起跳，用单手摸高。每人三次机会，取最高一次成绩。

（2）评分标准，见表1。

表1：排球专项考试助跑摸高考试评分表

分值	男（米）	女（米）	分值	男（米）	女（米）
20	3.25	2.92	12.5	3.10	2.77
19.5	3.24	2.91	12	3.09	2.76
19	3.23	2.90	11.5	3.08	2.75
18.5	3.22	2.89	11	3.07	2.74
18	3.21	2.88	10.5	3.06	2.73
17.5	3.20	2.87	10	3.05	2.72
17	3.19	2.86	9	3.04	2.71
16.5	3.18	2.85	8	3.03	2.70
16	3.17	2.84	7	3.02	2.69
15.5	3.16	2.83	6	3.01	2.68
15	3.15	2.82	5	3.00	2.67
14.5	3.14	2.81	4	2.99	2.66
14	3.13	2.80	3	2.98	2.65
13.5	3.12	2.79	2	2.97	2.64
13	3.11	2.78	1	2.96	2.63

2、传球（20分）

（1）场地设置

在2、3号位之间画一个2米×2米的C区域，它距边线为1.5米，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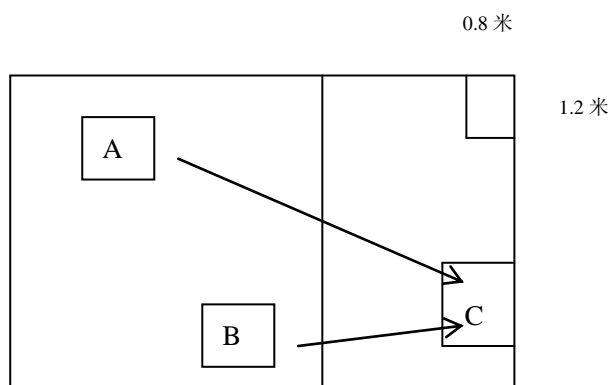


图1

（2）测试方法

考生由进攻线后B区域内，移动至C区域内中，向四号位传由后场A区抛来的球，要求传出的球落到4号位距中线0.8米、距边线1.2米的区域内，且传出的球要高于球网上沿80厘米，适合进攻。每人可传球11次，如连续传好球10次，则不再传第11次。

（3）评分标准：每传一个好球得2分，满分20分。

3、发球（20分）

（1）场地设置

在半场内画4个4.5米×4.5米的正方形，分为A、B、C、D区域，如图2所示。

（2）测试方法

考生采用上手发球，在发球区内向对方A、B、C、D区域连续各发6个球，发出的球要落在考官指定相应号区中，如向一个号区内已连续发5个好球，则不再向该区域发球。

（3）评分标准

每发一个好球得1分，满分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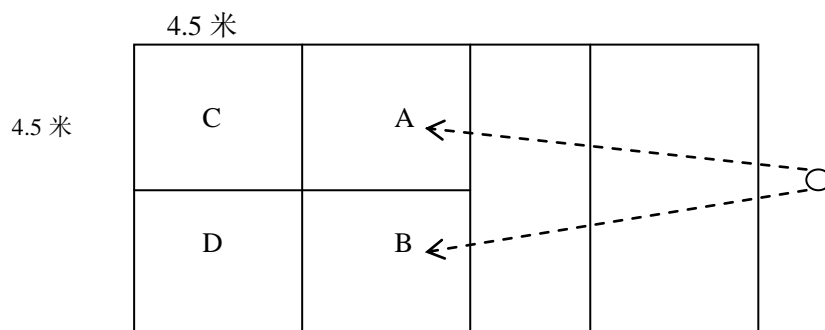


图2

4、接发球（20分）

（1）场地设置

在半场 5、6 和 1 号位区内各画一个 3 米×3 米正方形，分为 A、B、C 区域，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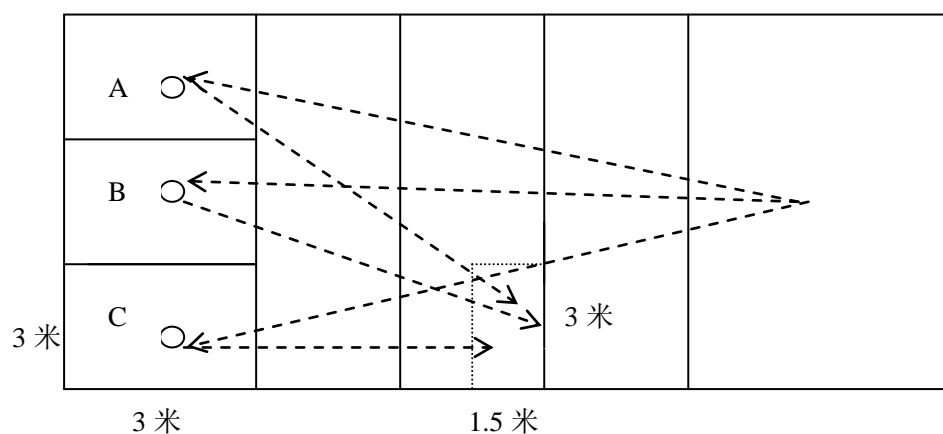


图 3

(2) 测试方法

考生分别在 A、B、C 区域内，接从对方 6 号位发来的球，用双手垫球方法在每个区域内接发球。要求把球垫到网前 2、3 号位之间（距中线 1.5 米、距边线 3 米）的长方形区域内。在 A、C 号区域内接发球 8 次，B 号区域内接发球 7 次。如果在 A、C 号区域内已连续接发 7 次好球，则不再接发第 8 次；在 B 号区内连续接发球 6 次好球，则不再接发球第 7 次。

(3) 评分标准

每垫一个好球得 1 分，满分为 20 分。

5、4 号位扣球（20 分）

(1) 场地设置

直线区域为距离并平行于边线 2.5 米的区域；斜线区域为距离并平行于边线 4 米的区域，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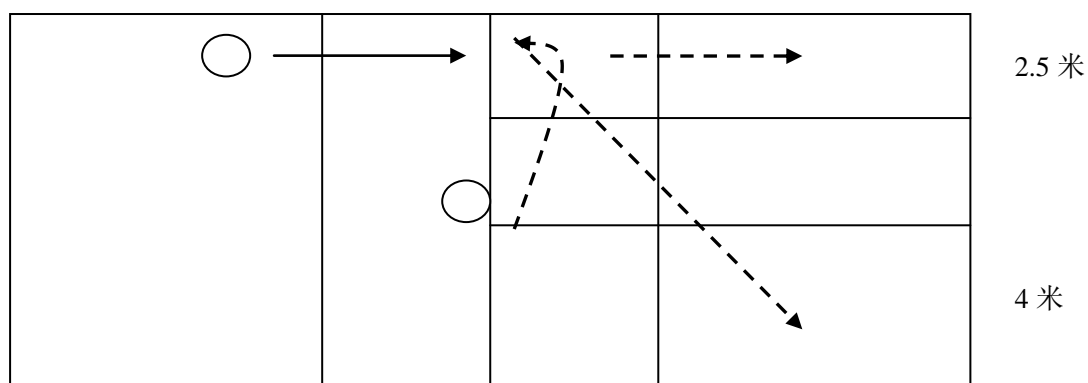


图 4

(2) 测试方法

考生在 4 号位扣由 3 号位传来的一般高球，每人可扣球 12 次，先扣斜线球、后扣直线球各 6 个。扣过去的球必须有一定的力量并落在规定的区域内。如扣过去的球触网后落在规定的区内算好球。如已连续扣 5 个好球，则不再扣第 6 球。

(3) 评分标准

每扣一个好球得 2 分，满分 20 分。

6、36 米移动 (20 分)

(1) 测试方法

考生站在进攻线后听口令起动，前进后退两个来回，前进时必须用双手摸到中线，后退时必须双脚退过进攻线（手不能触及进攻区地面），接着变侧身滑步或交叉步移动两个来回，移动时用单手触摸中线和进攻线，不能转身，然后做钻网跑，用单手摸对方场区的进攻线，折回时用单手触或超过出发线。每人两次机会，见表 2。

(2) 评分标准

表 2：排球专项考试 36 米移动考试评分表。

分值	男 (秒)	女 (秒)	分值	男 (秒)	女 (秒)
20	10" 9	12" 1	10	11" 9	13" 1
19	11" 0	12" 2	9	12" 0	13" 2
18	11" 1	12" 3	8	12" 1	13" 3
17	11" 2	12" 4	7	12" 2	13" 4
16	11" 3	12" 5	6	12" 3	13" 5
15	11" 4	12" 6	5	12" 4	13" 6
14	11" 5	12" 7	4	12" 5	13" 7
13	11" 6	12" 8	3	12" 6	13" 8
12	11" 7	12" 9	2	12" 7	13" 9
11	11" 8	13" 0	1	12" 8	14" 0

7、传球 (正、背面传球各 10 分) (20 分)

(1) 场地设置

在 2、3 号位之间画一个 2 米×2 米的 C 区域，它距边线为 1.5 米，D 为距中线 0.8 米，距边线 1.2 米的区域，E 为距离边线和中线各 1 米的区域，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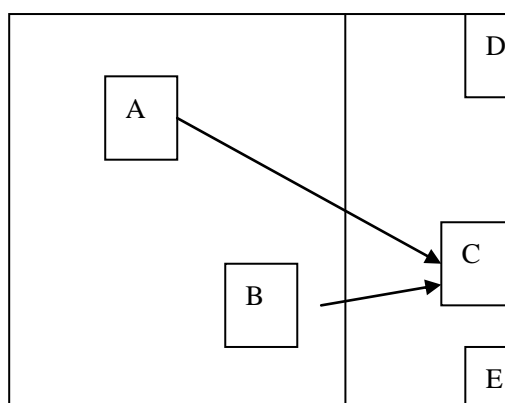


图 5

(2) 测试方法

正面传球，考生由进攻线后场的 B 区域移动至 C 区域，向四号位 D 区域传由后场 A 区抛来的球，且传出的球要高于球网上沿 80 厘米，适合进攻。每人可传球 6 次，如连续传好球 5 次，则不再传第 6 次。

背面传球，考生由进攻线后场的 B 区域移动至 C 区域，向 E 区域传由后场 A 区抛来的球，且传出的球要高于网上沿 80 厘米，适合进攻。每人可传球 6 次，如连续传好球 5 次，则不再传第 6 次。

(3) 评分标准

每传一个好球得 2 分，满分 20 分。

8、传调整球（20 分）

(1) 场地设置

在后场区以进攻线为标准，距离边线 2 米处画一个 2 米×2 米的 A 区域，B 区域为前场区四号位分别距离边线和中线 1 米的 1.5 米×1.5 米正方形区域，如图 6 所示。

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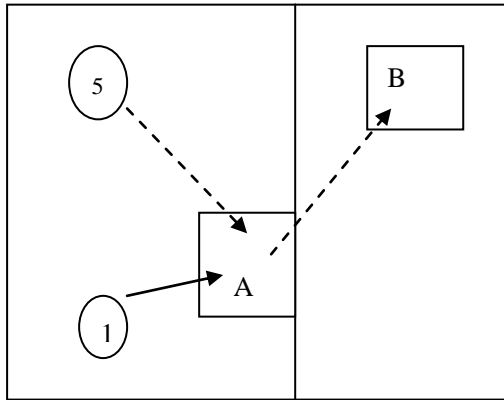


图 6

(2) 测试方法

考生由 1 号位移动到 A 区域，向 B 区域传由后场 5 号位抛来的球，且传出的球要高于球网上沿 80 厘米。每人可传球 11 次，如连续传好球 10 次，则不再传第 11 次。

(3) 评分标准

每传一个好球得 2 分，满分 20 分。

9、接重扣球（20 分）

(1) 场地设置

以进攻线为标准，在 4、5 号位之间，距边线 2 米，画一个 1.5 米×1.5 米的 A 区域防斜线球；以边线为标准，距端线 2 米处画一个 1.5 米×1.5 米的 B 区域防直线球，如图 7 所示。

(2) 测试方法

考生接斜线扣球、直线扣球各 6 个，考生先站在 A 区域接本方 2 号位扣的斜线球，迅速移动到 B 区域内接本方 4 号位的直线球，交替进行，如连续防起好球 5 次，则不再防第 6 次。

(3) 评分标准

每传一个好球得 2 分，满分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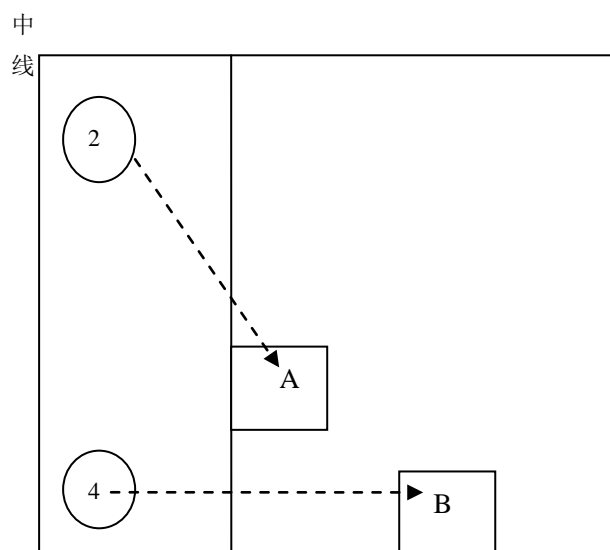


图 7

10、垫调整球（20 分）

（1）场地设置

在后场区分别以端线和两条边线 3 米为标准，各画一个 3 米×3 米的 A、B 区域，在前场区 2 号位和 4 号位以边线和中线为标准，各画 3 米×2 米的 C、D 区域，如图 8 所示。

（2）测试方法

抛球者位于本方前场区 3 号位，用双手抛球。考生首先在 A 区域内用垫球方法将球垫入网前 4 号位的 C 区域内，接着移动到 B 区域内，将球垫入网前 2 号位的 D 区域。考生在 A、B 区域可垫球 6 次，如连续垫好球 5 次，则可不再垫第 6 次。要求垫出的球要高于球网上沿 80 厘米，适合于攻手进攻。

（3）评分标准

每垫一个好球得 2 分，满分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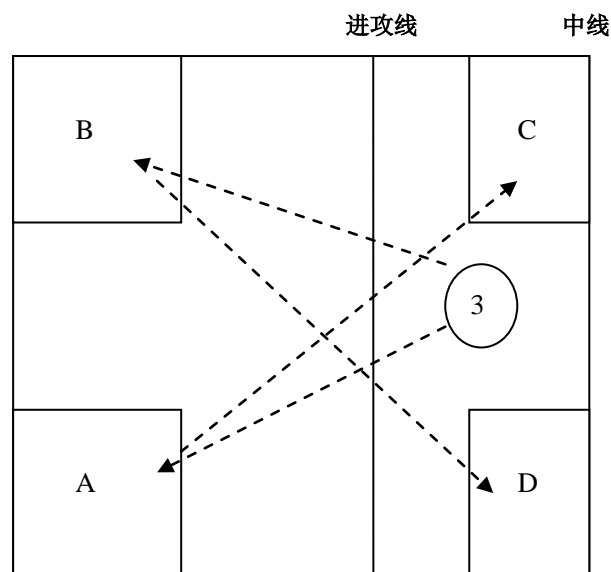


图 8

三、加试比赛方法与评分标准

测试方法：按照考生报考的场上位置抽签组队，队伍中如位置不足，可由我校校队队员补足完整阵容，进行一局加试比赛，技术统计人员对场上考生进行接发球、传球、扣球、拦网、发球、防守等六项技术进行统计，考官参考技术统计指标，并按照考生临场发挥进行评分，见下表：

技术有效性	分值
30%以上	80-100
10%-29%	60—79
10%以下	59 分及以下

加试比赛：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双方分数均达到 20 分或以上且有一方分数达到 25 分，加试比赛结束。

四、达标标准

(1) 申请并符合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资格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0 分，加试比赛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2) 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0 分，加试比赛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3) 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85 分，加试比赛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其中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 90 分。

击剑

一、考试内容

击剑专项考试内容包括：身体素质（30分）、步伐测试（20分）、双人实战（20分）专项技术（30分），满分100分。

二、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身体素质（30分）

1、1分钟双飞跳绳（10分）：男120次10分，女110次10分，每少1次扣0.1分；每人考3次，取最好成绩。

男		女	
次数	分值	次数	分值
120	10	110	10
119	9.9	109	9.9
118	9.8	108	9.8
...
20	0	10	0

2、立定跳远（10分）：男2.60米，女2.30米及以上得10分，每少0.01米扣0.1分；每人考3次，取最好成绩。

男		女	
距离（米）	分值	距离（米）	分值
2.60	10	2.30	10
2.59	9.9	2.29	9.9
2.58	9.8	2.28	9.8
...
1.60	0	1.30	0

3、臂长：臂长直接量取数据，得出分值（10分）。

男（重、佩）1.85米

女（重、佩）1.75米及以上得10分，每少0.01米扣0.1分

男（重、佩）		女（重、佩）	
长度（米）	分值	长度（米）	分值
1.85	10	1.75	10
1.84	9.9	1.74	9.9

1.83	9.8	1.73	9.8
...
1.75	9	1.65	9

男（花） 1.80 米

女（花） 1.70 米及以上得 10 分，每少 0.01 米扣 0.1 分

男花		女花	
长度（米）	分值	长度（米）	分值
1.80	10	1.70	10
1.79	9.9	1.69	9.9
1.78	9.8	1.68	9.8
...
1.70	9	1.60	9

（二）步伐测试（20 分）

1、测试方法：持剑看信号集体步伐练习（分剑种）。前、后步伐移动，单一弓步 10 个，向前一步弓步 10 个。

2、要求：实战姿势正确，步伐移动平稳，弓步先伸手，踢小腿。动作协调、舒展。

3、评分标准：

优（17-20 分）实战姿势完全正确，步伐移动快速平稳，能够弓步先伸手，踢小腿充分。动作协调、舒展。

良（14-16 分）实战姿势基本正确，步伐移动平稳，能够弓步先伸手，踢小腿。动作基本协调、舒展。

合格（10-13 分）实战姿势比较正确，步伐移动平稳较慢，弓步伸手同时，踢小腿不充分。动作有时不够协调、舒展。

不合格（5-9 分）实战姿势不正确，步伐移动时身体摇动，先弓步后伸手，踢小腿不充分。动作不协调、不舒展。

（三）双人实战（20 分）

1、测试方法：每人打一场 3-5 分钟 5 剑的实战，观察运动员攻、防、抢的意识。

2、要求：有比赛意识，有距离感、时机感，能够完成攻、防、抢。

3、评分标准：

优（17-20 分）能熟练完成攻、防、抢，能刺中 3 剑以上。

良（14-16 分）能较好做攻、防、抢，能刺中 2 剑以上。

及格（10-13）能做出攻、防、抢难以完成，能刺中 1 剑以上。

不合格（5-9）不能完成攻、防、抢，无刺中。

（四）专项技术（30 分）

测试方法（用带个别课方式）：

重剑：向前一步弓步刺，后退一步直刺手臂。第六划园防守还击，防二接第六压剑刺。

花剑：向前一步直刺，击打弓步直刺，击打转移刺，第四、第六防守还击，第六划园还击弓步跟进刺。

佩剑：向前一步劈，后退一步接三、五还击，后退距离防守接跃步弓步跟进劈、刺。

要求：动作正确、协调，剑尖刺部位准确，能连贯完成动作，节奏先慢后快。

3、评分标准：

优（26-30分）全部正确，连贯协调。

良（21-25分）基本正确，较连贯协调。

及格（16-20分）完成部分动作，且不连贯、不协调。

不合格（14-15分）不能完成动作，且经常停顿。

三、达标标准

1、申请并符合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资格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90分。

2、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90分。

3、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85分，其中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考生专项考试不得低于90分。